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編纂]後或於任何隨後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6月30日
	經審核綜合	[編纂]估計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編纂]淨額 <sup>(2)</sup>	備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2,598,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2,598,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2,833,898,000元中扣除商譽人民幣201,313,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4,197,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編纂]股[編纂]並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68〕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2019年8月16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於[編纂]完成前發行，且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算得出。